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6-340000-48-01-018135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6〕1458号，2016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3〕298号，2023年7月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基础函〔2017〕456号，2017年8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巢湖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新达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开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要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S11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变更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11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途经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南陵县、宣城市泾县、旌德县、黄山市黄山区。路线全长116.122公里，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K40+160至终点）、100公里/小时（起点至K40+160），路基宽度25.5米、26.0米。全线共设桥梁19577.43米/63座，隧道20493.5米/18座，互通立交8处（预留1处），分离立交3425.34米/31座。设置管理分中心1处（利用芜湖管理中心）、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家发服务区，黄村服务区，庙首服务区）、收费站5处。

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总占地面积886.1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718.58公顷，临时占地167.56公顷。开挖总量2179.31万立方米，总填方1545.51万立方米，借方92.37万立方米，综合利用574.49

万立方米（作为骨料等建材的利用方），弃方 151.68 万立方米，弃方弃至变更后的弃渣场。工程总投资为 118.6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金额 89.93 亿元，工程于 2018 年 4 月进入施工准备，2020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2 月 2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 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6〕1458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3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3〕298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准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基础函〔2017〕456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7〕616 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工作完成后编制了《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

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9%,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6%,林草覆盖率为 33.5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9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有效发挥效益。